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
臭氧源解析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

乙方（全称）：南 开 大 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臭氧源解析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臭氧（O₃）污染时空演变特征、O₃生成敏感性诊断、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源调查、VOCs排放源及环境受体样品采集与化学分析、环境VOCs反应活性及其臭氧生成潜势评估、O₃及其关键前体物的来源解析以及O₃污染防控对策。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29800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元整。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办公用品、易耗品、员工用房、工具、检测及相关设备、项目验收等费用。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对项目进行验收；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见第二条

2.2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14个月。

(2) 为甲方服务的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应尽的其他业务：技术服务保障。

2.3 乙方有义务遵守合同过程中有关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负责本项目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有关本合同相关的信息项目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与本项目相关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日后一年；

(4) 泄密责任：在甲方保密的情况下向甲方承担泄密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泄密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4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费用由甲方按照服务进度分期支付给乙方。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4.1. 本项目费用由甲方按照服务进度分期支付给乙方。

4.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三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安排项目实施团队入场，各项工作达到合同要求及甲方认可，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首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 149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元整）。

(2) 在本项目服务整体完成、乙方提交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本项目合同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 149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元整）。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4.3 发票事项：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内提前开具相应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

第七条 验收

（一）履约验收主体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甲方依法组织实施。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财务、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

（二）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三）履约验收方式

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四）履约验收程序

1. 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
2. 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验收。

（六）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七）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验收公告在验收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在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开。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戴启立；联系电话：15022173882。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2. 如因气象条件、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未能完成，乙方可提交受影响期间气象条件、履行合同服务条款证明材料申诉，经甲方同意后，给予免除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甲方住所地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所载住址和联系方式为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的有效住址和联系方式，若有变更。应于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送达，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04 月 30 日

2024 年 04 月 30 日